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時間:104年3月8日上午10時50分

地點:新北市汐止區好料理麗緻喜宴餐廳

出席:應出席46人、實際出席35人(詳如簽到簿)

列席指導:水利署許科長錫鑫、林工程司玄忠、礦務局王科長偉光、鍾技 士兆豐、曾顧問文譽、張顧問崇燿、石顧問朝上等

主席: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:何曜顯

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: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:

- (1) 本次會議承蒙水利署許科長錫鑫、林工程司玄忠、礦務局王科長 偉光、鍾技士兆豐、等蒞臨指導及本會全體、理監事、顧問、會 員踴躍參加,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。
- (2) 本會成立後業務清閒,無重大事情,但積極向勞動部爭取本業可 聘僱外勞案,業經該部公告本業可通案申請,另再重申行政院環 保署已於去年 12 月底已再公告修正,本業放流水標準 SS 由 50ML/L提高為 150ML/L。
- (3) 再者「水利署土石標售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」內,以投標 平均價百分之二十內來做為平均價,有扭曲原平均價具穩定物價 及訂定底價原意之基礎,對中小資本廠商顯然不公平,去年經本 會建議水利署現已降低為 10%,以減輕業者負担。
- (4) 一年來本會所處理重要案件及公文,都附在會議手冊內敬請參閱。

貳、上級長官致詞:(略)

叁、工作報告(含上次會議執行情形)

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報告(略),存查。

肆、討論題案:

第1案

案由:請審查本會 106 年度決算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及 財產目錄案。

說明:1.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53條規定辦理。

2.本案前經本會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, 並先行報內政部審核在案。

辦法:請討論,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

提案人:理監事會

提案人:監事會

案由:請審查本會107年度預算、工作計畫案案。

說明:1.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52條規定辦理。

2.本案前經本會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, 並先行報內政部審核在案。

辦法:請討論,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

第1案

提案人:會員代表

案由: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確實依法辦理「工程標」 招標作業案。

說明:水利署一再聲明要創造合理採購環境,淘汰不合理低價投標不良廠商,以第七河川局辦理「106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下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-工程標」為例,預估採購金額3300萬,實際投標920萬,現已有不明人士多次向本會會員強索額外工程「作業費」,尚請主管機關查明排除,用維法紀。

辦法:通過後,建議水利署主管機關查明辦理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 提案人:會員代表

案由:有關行政院環保署公告預定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「公私 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總懸浮微料排放係 數及控制效率規定」草案附表一內,對本業(砂石加工業) 排放係數與美國相比高出 27.8 至 333.3 倍,顯然偏高過頭, 爰建請修正,以符實際案。

說明:

- 1. 以本業美國砂石作業程序,規定排放係數為 0.009,而我國砂石以向水利署購買河川疏濬者多,公告施行排放係數為 0.250、0.750、3.000 明顯過高,新舊標準相差 27.8 倍至 333.3 倍,顯然要消滅本行業;再者,空污計劃內「揚塵抑制」措施效果,於計價時没扣除,不符實際且有反淘汰效果。
- 茲以本業某場季產 9 萬 5 千噸為例(如附表),經計算約需繳費 565 萬元,每噸增加費用 60 元,每立方公尺約增加 100 元,近年景氣低迷又受進口競爭自產砂石已近滯銷,全國 320 餘家平均每家年產約 20 萬噸,全國產能過剩,所增加費用由誰負担?又進口業者污染源免徵主要排放費,國內業者如何與之競爭,爰建議請全國工業總會轉行政院及環保署暫緩辦理,放寬標準與國際接軌或輔導轉業,用維生計,又水利署現正辦理中之河川疏濬工程,業者僱用車輛大都老舊,不符新制空污標準,能僱用之作業車輛大量縮減,工程進度嚴重受限,爰建請水利署展延提貨期限,以符實際。

3. 自廠係數,業者雖可自行作專案檢測製作報告後,報環保 局核定,但查本業作業空間都於戶外,受自然及人為因素 影響,爭議性大,排放係數仍請環保署統一訂頒為宜。

辦法:如案由及說明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結論:

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參加,本次會議順利結束;如有不足之處,希望各位會員代表對本會提供寶貴意見,會中來不及提案的,會後亦可提出列入記錄,使本會會務推動能更順利。

柒、散會(聚餐)。